

# 发布典型案例 彰显禁毒立场

6月26日，山西高院发布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，包括大宗贩运毒品、跨境网购国家管制精神药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，彰显全省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立场和决心。

## 走私贩卖大宗毒品

2020年1月，被告人曹某斌偷渡至缅甸购买甲基苯丙胺3000克，后偷渡入境将毒品运至山西某市，通过他人将部分甲基苯丙胺贩卖。同年9月，曹某斌再次偷渡至缅甸，购得甲基苯丙胺后偷渡入境至云南省某县一酒店后被抓，现场查获甲基苯丙胺6984.35克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其两次前往缅甸购买毒品走私入境，并在国内进行销售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数量大，社会危害严重，应依法惩处。据此，依法对被告人曹某斌以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罪犯曹某斌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。

## 利用虚拟货币犯罪

被告人梁某阳明知GHB(俗称“致幻水”“听话水”)系国家一类管制精神药品，仍通过某社交软件联系境外人员购买。2023年9月25日，梁某阳通过虚拟货币购买的15毫升GHB(液体净质量为3.79克)在太原海关入境时被查获，从中检测出γ-羟基丁酸成分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梁某阳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走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。据此，依法以走私毒品罪对被告人梁某阳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## 借用账户收取毒资

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间，被告人胡某多次向他人出售毒品海洛因共计34克。2023年2月至5月间，胡某

为掩饰、隐瞒贩卖毒品所获赃款的来源和性质，以收取欠款为由向不知情的朋友张某借用微信二维码用于收取毒资，再转回胡某微信账户，先后收取4名购毒者支付的毒资共计53900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多次向多人出售毒品海洛因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胡某为掩饰、隐瞒贩卖毒品所获赃款的来源和性质，利用他人账户收取毒资，其行为同时构成洗钱罪。据此，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13年、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.5万元。

## 容留他人在居所吸毒

2024年1月16日至12月23日期间，被告人白某在自己租住的民宿内先后9次容留3名吸毒分子吸食甲卡西酮。另外，白某曾因犯诈骗罪于2016年10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2019年4月25日被释放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白某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白某同时构成累犯。据此，依法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对白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## 吸毒人员进行贩毒

被告人杨某军为吸毒人员，2020年至2024年间，杨某军多次购买毒品甲卡西酮共239.9克。其中，以每克1200元到2000元不等价格先后共10次向10人贩卖毒品甲卡西酮共计81.8克。

法院认为，杨某军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甲卡西酮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。杨某军属于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，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部分毒品已被杨某军吸食，故以239.9克认定杨某军贩卖数量。鉴于杨某军有其他从轻情节，据此，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杨某军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记者 任蕾



## 法官入校 宣传禁毒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6月25日，晋源法院发布消息，为切实强化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，增强广大师生识别、防范和抵制毒品的意识，该院法官走进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校，为全校师生开展了一场禁毒知识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，作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，晋源法院副院长刘豹通过1839年虎门销烟事件引入主题，他运用生动形象、简单易懂的语言，全面介绍了毒品定义、常见种类、严重危害以及防范毒品侵害的有效方法，围绕什么是毒品、毒品的危害、毒品的“伪装术”和如何远离毒品等几个方面，向师生们普及了相关禁毒法律法规，揭示了传统毒品、新型毒品的区别。

在案例讲解环节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，刘豹讲述了多个因沾染毒品而导致家庭支离破碎、个人前程断送的真实故事。在鲜活案例的警

示下，孩子们逐渐认识到，毒品就是吞噬一切美好的罪恶根源，绝对不能沾染。

“要是有人劝你吸毒，你该怎么应对？”“新型毒品的伪装方式有哪些？”“如何发现身边吸毒的人？”……在互动环节，刘豹抛出一个个问题，孩子们踊跃举手回答，气氛十分热烈。

刘豹还耐心地向同学们揭示了隐藏在“新式饮料”“邮票”“糖果”“电子烟”“笑气”面纱之下的毒品真面目，告诫孩子们警惕陌生人给予的食品、饮料，切勿因好奇触碰法律红线。同时，他郑重提醒同学们，一旦发现身边有涉毒违法犯罪行为，要及时告知老师、家长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此次活动，成功将禁毒知识播撒到了孩子们的心田，有效增强了师生们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据了解，下一步，晋源法院将继续与辖区学校携手，用法治的力量筑牢校园防毒墙。

## 男子贩卖大麻 被判有期徒刑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了解到种植大麻能够获利，男子陈某某买来种植并进行贩卖，最终受到了法律严惩。6月25日，小店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2024年6月，陈某某在网络上了解到种植大麻可以获利，于是购买6颗大麻种子并租赁一房间进行种植并晾晒。随后，他在网络上找寻买家。一买家发现了陈某某贩卖大麻的信息，便联系向其购买。该买家先后向陈某某购买大麻13.17克、17.24克，经太原

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涉案大麻均含有大麻酚、大麻二酚、四氢大麻酚成分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根据被告人陈某某贩卖毒品的种类数量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态度等综合考量，判处被告人陈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陈某某已退缴的违法所得3289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陈某某当庭认罪服法。

## 法律顾问释法 化解抚养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屋漏偏逢连夜雨，离异母亲李某独自照顾智力残疾的儿子，自己又患上重病，她向前夫索要儿子的抚养费引发纠纷。6月25日，嘉乐泉司法所请来村居法律顾问释法析理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用调解维系了亲情纽带。

多年前，李某和前夫因感情破裂离婚，李某抚养智力残疾的儿子。这些年，李某患上重病，花了不少医药费，加上儿子的特殊情况，让李某捉襟见肘。前不久，她向前夫说明情况，想索要儿子的抚养费来减轻经济负担，却迟迟谈不拢具体数目。双方多次协商无果，问题没能解决，矛盾却愈发深了。

为了最大程度保护残疾人士的合法权

益，嘉乐泉司法所请来村居法律顾问曹律师，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民法典关于抚养的规定，特别强调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后，从情理角度出发，劝导双方以亲情为重，理性对待分歧。经过多次沟通和疏导，结合男方的经济收入和实际生活情况，律师给出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指导意见。经进一步调解，双方达成和解，由女方继续抚养儿子，男方则按月支付相应的抚养费，纠纷得以化解。

法律链接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

## 司机捡拾手机 车辆失控撞墙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司机驾车过程中低头捡手机，导致车辆失控撞上了路边村民家的围墙，并引发了一场赔偿纠纷。6月26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杜交曲派出所巡逻民警及时介入调解，成功化解了这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。

事情发生在6月19日。当天，杜交曲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在辖区巡逻时，发现有人因交通事故发生激烈争执。经了解，吕梁临县籍司机李某某当天驾驶车辆途经村民李某乙家门口时，因低头捡拾手机导致车辆失控，直接撞向了李某乙家的围墙。事故未造

成人员伤亡，但双方就赔偿问题各执一词，矛盾升级。

民警、辅警立即安抚双方情绪，勘查现场并拍照取证，同时联系保险公司远程视频定损。调解过程中，民警、辅警还现场普法，开展安全教育，不仅指出了李某某分心驾驶的危害性，还向李某乙说明了事故处理流程，释法明理。

最终，经多方协调，李某某认识错误并致歉，同意赔付2000元修缮费。李某乙接受赔偿后，对民警、辅警高效公正地调解表示感谢。